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8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卫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燕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宁波色母、宁波色母粒、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中山子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
滁州子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红润园投资	指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润园投资	指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润园投资	指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色母粒、塑料色母粒、色母料	指	由颜料、树脂和助剂三个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适量的颜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圆柱状或球状聚合物颗粒
ABS	指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Copolymers），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常见的树脂种类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常见的树脂种类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常见的树脂种类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Styrene），是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俗称尼龙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 $(C_2H_4)_x \cdot (C_4H_6O_2)_y$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宁波色母	股票代码	3010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色母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Color Master Bat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olor Master Bat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任卫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5		
公司网址	http://www.muli.com.cn/		
电子信箱	nbsml@mul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国	潘李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
电话	0574-88393328	0574-88393328
传真	0574-88393335	0574-88393335
电子信箱	nbsml@muli.cn	nbsml@mul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科举、陈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顾盼、吴沈驹	2021-06-28——2024-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451,229,122.44	464,145,484.66	464,145,484.66	-2.78%	492,341,950.92	492,341,9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1,942,009.14	100,471,570.66	100,465,953.62	1.47%	108,880,290.20	108,886,3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1,321,771.14	80,608,736.73	80,603,119.69	13.30%	103,241,547.91	103,247,57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6,551,539.40	81,821,296.05	81,821,296.05	18.00%	123,400,161.11	123,400,161.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84	0.84	1.19%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84	0.84	1.19%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9.95%	9.95%	-0.43%	16.16%	16.1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180,093,245.30	1,102,257,668.23	1,102,258,076.96	7.06%	1,066,249,804.06	1,066,255,8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97,740,880.59	1,043,798,462.72	1,043,798,871.45	5.17%	983,326,892.06	983,332,917.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669,730.44	112,937,379.40	128,384,316.01	111,237,6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67,566.59	25,375,155.15	30,262,254.67	26,737,0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1,225.11	21,406,795.57	28,844,501.21	23,199,2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64.72	40,506,835.13	15,633,751.75	39,639,187.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6.55	60,819.73	164,72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3,270,519.97	14,321,341.12	6,062,106.04	

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89,898.43	8,180,868.36	7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39.20	-41,558.79	-330,51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58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777.75	3,378,220.56	995,072.17	
合计	10,620,238.00	19,862,833.93	5,638,742.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专注于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规划提出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明确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加快壮大塑料加工新材料产业，近年来塑料新材料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对《2023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经济运行分析》，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壮大，我国塑料加工业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状态。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完成产量 7488.5 万吨，同比增长 3.0%。2023 年，行业整体向着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的“五化”创新方向发展，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推进，分析我国塑料加工业的市场规模将稳中向好，塑料制品的产量和消费量将保持相对稳步增长。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了《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其中提出 2023—2024 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4% 左右，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 25 万亿元。塑料加工业作为我国轻工业的支柱产业之一，2023 年产量的同比增长率紧跟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基本符合预期目标。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与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塑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作为塑料制品的着色剂——色母粒行业也随着我国塑料加工业的发展而壮大。同时从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不断走向世界以及“碳中和”战略的贯彻实施，国内外塑料加工行业的不断的转型升级，各类塑料加工行业产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等创新发展趋势日益加快，未来我国色母粒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整个色母粒行业仍处于上升阶段，面对各类潜在调整，还需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创新、抓住转型升级“窗口期”、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等进程。

近年来公司所属“塑料加工行业”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细分领域“塑料色母粒行业”其产品发展阶段呈现如下显著特征：

1、产品生产向精准化定制模式转变

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化，色母粒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出不同颜色、不同功能的高质量色母粒产品的能力。目前，色母粒行业企业较多，但大多数企业定制化生产程度低或仅仅生产通用化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在颜色、性能等方面尚不能精准满足客户的需求，所生产的产品与客户的生产工艺情况无法完全匹配。面对下游广大的市场和塑料制品企业不断形成的新需求，色母粒生产企业需要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需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反应，实现产品生产向精准化定制的方向发展。

2、色母粒产品向高性能、功能化、环保方向发展

下游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行等形势对色母粒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下游塑料产品越来越多样化且新品种大量涌现，使得高性能、功能化的产品才能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色母粒企业必须具备能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匹配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才能有竞争力；国家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以及对环保材料研究开发的支持，要求色母粒生产企业必须通过配方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生产高性能、节能环保的产品。

3、中高端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替代进口需求增大

国际市场上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的中高端市场呈现寡头化、巨头化的格局，卡博特、Sukano、埃万特、安配色等全球知名企业在化工材料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在配方研发、原材料供应、加工制造、专利保护、品牌质量等方面优势明显。长期以来，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的中高端领域主要被这些巨头所垄断。而国内的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的中高端产品研发起步较晚，基础薄弱，虽然依托于中国自身的庞大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是黑色母粒和白色母粒的中高端产品种

类较少，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内规模以上的本土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设备投入，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色母粒研发和生产的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 1 项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了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被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获宁波市鄞州区质量奖。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塑料树脂（PP、PET、AS 等）、钛白粉、炭黑、颜料和助剂等原材料行业，上游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供应量、价格、技术和质量对行业均有影响。下游产业主要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主要产品在高端家电、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等要求产品具备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经成为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单一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对公司整体产品影响较小。

目前，国内有数千家色母粒生产企业，且国内色母粒企业整体规模不大，尚未有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龙头色母粒生产企业出现，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色母粒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大，其中塑料彩色母粒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被列入国家第六批单项冠军企业。

报告期内，因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通过采用精准化定制的竞争策略和生产工艺优化，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提升和生产设备改造，在保持塑料彩色母粒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已经在部分黑色母粒和部分白色母粒的中高端市场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逐步突破国际领先企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

随着公司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市场开拓和引进高端人才，做好公司“产品、客户、设备和人才”的四个结构转型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领域，在高端家电、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等要求产品具备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一直遵循“市场导向、服务顾客，研发品管、齐头并进；提升装备、结构转型，成本合理、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部分产品的性能已基本达到或部分超过国际领先的色母粒企业同类产品，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之一。公司的色母粒产品产销量、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塑料彩色母粒被列入“国家第六批单项冠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色母粒，有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四大产品类别，广泛应用于 PE、PP、AS、PET、EVA、ABS 等塑料制品领域，并最终应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应用领域
------	------	------	------

<p>彩色母粒</p>	<p>选用塑料树脂、颜料及助剂，经过高速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冷却、切粒而成，根据客户要求可制成不同颜色</p>		<p>食品饮料包装、电子电器、日化用品、日用品等</p>
<p>白色母粒</p>	<p>选用塑料树脂、钛白粉及助剂，经过加压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冷却、切粒而成，制品钛白粉含量约为 40%-70%</p>		<p>家用电器、光学薄膜、食品医药和日用品包装薄膜、食品饮料包装、医疗用品、塑料原料等</p>
<p>黑色母粒</p>	<p>选用塑料树脂、炭黑及助剂，经过加压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冷却、切粒而成，制品炭黑含量约为 10%-50%</p>		<p>电子电器、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网、农业地膜、改性塑料等</p>
<p>功能母粒</p>	<p>选用塑料树脂、颜料、加工助剂及功能助剂，经过低速搅拌预处理、高速混合、均速控温混炼、挤出、切粒而成</p>		<p>家用电器、光学薄膜、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等</p>

(二) 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色母粒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公司着眼于下游广泛的应用领域，以公司先进的配色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服务，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产品和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并以此实现盈利。

(2)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力量以具有创新精神的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所掌握的先进的配色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为基础，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紧贴市场需求，以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活动的具体实施包括以下环节，设计和开发的方案策划和信息输入、配方体系输出、方案评审、试产验证、结果确认，公司确定研发项目后由工艺科根据相关要求和所获取的信息制定研发方案并在内部进行评审，而后拟定产品配方体系，内部通过后会同其他部门对研发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对前述方案进行试产验证，验证通过后对配方进行确认。若开发过程中存在不合格问题或需要改进的部分，则对相关程序重新执行。公司根据《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研发项目，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采购和备货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同时对于历史上使用较多的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公司采购的基本流程为综合科根据原材料库存基数和实际订单需求开具《采购单》，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后《采购单》交公司供应科，由供应科根据已审批过的《采购单》和市场判断进行原材料采购。供应科对原材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按照公司《原材料采购风险管理程序》和《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等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品管科质检组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综合科办理入库手续。财务科按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程序》《采购内控

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活动进行有效地控制。公司供应科负责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组织对供应商的质量能力评定，实施采购，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日常对供应商实施记录和监控。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色母粒。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对于公司首次生产的产品，公司在批量生产前确定产品配方并模拟顾客生产工艺进行试样试产，试产产品由客户确认合格。公司生产的基本流程为销售科接到顾客的销售订单后，开具《销售订单》至品管科，由品管科安排生产计划。品管科根据生产计划，开具《称粉单》《原辅材料领料单》和《作业指导书》，由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凭《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品管科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调色检验，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组进行成品检验后入库。公司根据《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产品和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系统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生产，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主要用于下游客户塑料制品生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销售，客户中存在部分贸易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受托加工的方式，即由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或关键材料，公司按客户要求的生产加工，将加工后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的一种生产方式。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色母粒定制化生产业务，不同客户对产品均有各自不同的需求。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为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双方达成一致后确认订单，约定供需数量、产品型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等要素，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开票、收款，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三)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图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国内外经济环境等的因素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依托于塑料色母粒领域扎实的基础，保持塑料色母粒主营业务持续平稳发展是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45,122.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2.17 万元。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

(1)坚持自主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魂”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共投入研发费用 1,80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9%，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现有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利用募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升级技术研发中心，打造高端研发团队，继续与国内外大学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与高校实验室合作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科研资源，重点攻坚前沿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有研发项目 16 个，其中已经结项的 8 个项目新产品已投放市场；目前正在研发攻关的还有 8 个项目，其中 5 个项目取得了技术突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

(2)加强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团队建设。

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梯队建设，建立并完善有效的员工职业培训、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培养主人翁精神，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执行力，从而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引进 1 名财务专业人员，充实管理型财务团队建设；设立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成功引进 1 名博士后。

(3)通过技改扩大产能，加快滁州子公司新厂区建设。

报告期内，随着滁州子公司新厂区建设工作的稳步推进和中山分公司募投项目的结项，公司总部食品级生产车间进行了改造，通过生产工艺优化和设备技改，产能得到一定提高。扩大生产规模、保证及时供货是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二大生产基地已完成 4.74 万吨的产能布局改造，滁州子公司 5 万吨产能基建工作已顺利推进；合理布局中高端色母粒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要，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为赢得更多的订单奠定基础。

(4)积极拓展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推进品牌建设。

利用目前华东（浙江省宁波市）、华南（广东省中山市）的二个生产基地，辐射中国五个主干经济圈。通过参加展会、开展各项营销活动、参与行业学术交流活动等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推广公司产品理念，取得顾客和投资者好评。并定期开展销售例会、产品知识培训，增加销售人员专业知识储备，快速提升销售队伍的拓展业务能力。快速提升公司对行业及客户协同需求变化响应，努力深挖现有客户的销量，积极拓展色母粒应用领域和新客户，保持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加强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合规建设和管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kg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按需采购及适当备货	41.47%	否	8.22	8.22
原材料 2	按需采购及适当备货	31.00%	否	13.75	13.92
原材料 3	按需采购及适当备货	12.08%	否	61.49	55.86
原材料 4	按需采购及适当备货	7.71%	否	11.44	11.51
原材料 5	按需采购及适当备货	7.61%	否	9.96	8.9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色母粒	成熟量产	公司内部员工	一种聚丙烯色母粒的制备方法 (ZL202111087399.8)、一种聚酰胺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20808237.5)、带珠光干涉效果的聚丙烯着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22125.6)、聚苯乙烯透明色母粒	先进的配色技术、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实现颜料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

			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63126.1)、具有增韧效果的实色 PC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21290.X)、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60913.8)、一种用于 ABS 树脂的具有金属光泽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30863.5)、爽滑 PET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22124.1)、聚丙烯仿玉色色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22123.7)、具有红外线反射效果的聚烯烃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63244.2)、一种高着色高抗老化的聚乙烯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87416.8)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色母粒	47400 吨/年	51.84%	50000 吨/年	滁州子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 (含“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募投项目)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色母粒 (滁州) 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环办复【2023】62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2E10126R6M	浙江省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08	2026-05-07	有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23Q10134R5M	浙江省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08	2026-05-07	有效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3S10124R2M	浙江省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08	2026-05-07	有效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120135398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24	2026-06-23	有效
5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144455506B001Z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1	2028-12-31	有效
6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6770521441001Z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03	2028-02-02	有效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于近四十年的生产经营基础，以及以所积累的技术经验、配方数据、人才力量、创新能力等为核心所形成的管理、研发和销售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包括先进的配色技术、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实现颜料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

公司经过近四十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配色经验，并且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建立了配方信息化数据库和产品实物档案库，公司产品配色精准、快速，为产品品质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通过试样试产过程，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客户的生产流水线条件和生产工艺，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能精准符合客户需求；颜料在塑料树脂间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是实现色母粒产品色泽的高浓缩性的关键，公司主要通过两道关键生产工序来完成，其一是利用混合机以高速或加压的方式来实现颜料或助剂均匀包覆于塑料树脂，其二是利用挤出机组螺杆排列组合方式来实现颜料或助剂与塑料树脂的分区恒温均匀分散混炼。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作为公司创新平台，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不断满足市场的新需求。公司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现拥有独立自主研发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子电器、日用品、食品饮料、化工、日化、建材、农业、汽车、医疗等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受到客户广泛的认可，已经成为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主动与客户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中，及时了解客户新需求，不断适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领先的配色技术和不断提高的生产工艺水平，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精细化管理，公司产品实现了极佳分散性、较高的颜料浓度度，在各性能指标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色母粒行业的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尤其是塑料制品企业中的知名客户，其对价格敏感性较低，更加看重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所代表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形成客户粘性的有力保障。

4、配套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需要对客户自身的产品及生产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并在试产环节即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的产品生产过程，提前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和产品生产环节；客户在使用色母粒生产最终产品的过程中，因其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实际操作方法等因素的差异往往会对色母粒的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在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售后等环节，全流程地为提供客户相应的服务，与客户进行高效互动，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使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5、品牌优势

经过近四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体系，在国内外色母粒行业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所拥有“Mingzhou”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6、标准制定优势

目前，公司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粒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5 项色母粒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 1 项色母粒国家标准，参与修订了 4 项上下游行业标准，主持起草了 1 项团体联盟标准。公司在标准制定方面的优势既是公司行业地位和技术能力的体现，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使公司在技术标准、产品标准上更有话语权和先发优势。

7、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色母粒行业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对产品技术、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均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目标一致，确保了公司经营运作、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等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运作。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公司管理的有序、有效进行。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色母粒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2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0%。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1,229,122.44	100%	464,145,484.66	100%	-2.78%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1,229,122.44	100.00%	464,145,484.66	100.00%	-2.78%
分产品					
色母粒	428,545,210.41	94.97%	435,429,050.63	93.81%	-5.98%
受托加工	13,988,803.19	3.10%	21,322,216.84	4.59%	-34.39%
其他业务收入	8,695,108.84	1.93%	7,394,217.19	1.59%	17.59%
分地区					
境内	451,026,261.52	99.96%	464,069,059.50	99.98%	-2.81%

境外	202,860.92	0.04%	76,425.16	0.02%	165.4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51,229,122.44	100.00%	464,145,484.66	100.00%	-2.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35.22%	-2.78%	-9.89%	17.01%
分产品						
色母粒	428,545,210.41	274,655,386.11	35.91%	-1.58%	-8.88%	16.67%
分地区						
境内	451,026,261.52	292,236,400.50	35.21%	-2.81%	-9.91%	16.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35.22%	-2.78%	-9.89%	17.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色母粒	21173 吨	20829 吨	428,545,210.41	下半年平均售价较上半年略有下降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销售量	吨	24,320.33	25,232.05	-3.61%
	生产量	吨	24,572.43	25,057.17	-1.93%
	库存量	吨	1,700.01	1,427.43	19.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直接材料	240,664,989.31	82.33%	272,471,902.75	83.99%	-11.6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直接人工	17,157,466.07	5.87%	18,942,883.14	5.93%	-9.4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制造费用	20,123,639.01	6.88%	20,794,138.98	6.51%	-3.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运费	7,536,807.66	2.58%	7,149,317.65	2.24%	5.42%

说明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9,426,4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4,312,496.14	7.60%
2	客户 2	33,326,292.80	7.39%
3	客户 3	23,540,654.21	5.22%
4	客户 4	14,607,871.72	3.24%
5	客户 5	13,639,085.13	3.02%
合计	--	119,426,400.00	26.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202,06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7,045,132.74	7.09%
2	供应商 2	16,642,212.39	6.92%
3	供应商 3	15,656,631.12	6.51%
4	供应商 4	14,150,831.83	5.90%
5	供应商 5	13,707,256.62	5.69%
合计	--	77,202,064.70	32.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117,678.85	19,457,317.79	18.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展会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04,329.43	13,494,446.29	1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增加及滁州子公司开办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14,205.35	-7,682,320.34		
研发费用	18,005,760.26	17,593,925.69	2.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聚酰胺超细纤维专用色母粒的开发研究	该项目应用于低碳环保的超细纤维皮革，替代沙发、汽车座椅、鞋材等领域的真皮面料。而聚酰胺超细纤维用母粒的技术长期被国外大公司垄断，公司技术团队拟开发的聚酰胺超细纤维色母粒可以打破国外大公司的色母粒垄断，促进超细纤维母粒市场的国产化进展，在产业链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实现“补短板”“替代进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水平，成为下游客户的选择。	已投放市场	该产品具有高浓度、高黑度和优良分散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聚酰胺超细纤维着色领域。	新的经济增长点
碳中和母粒的开发与研究	该项目是基于再生原料节能减排优势，采用再生塑料与生物基颜料制成分散均匀、无晶点、不变色、不析出起霜的碳中和母粒。	已投放市场	实现产品中高再生塑料比例以及高生物基颜料添加量，改良再生塑料对制品物理性能的影响，改良颜料分散，使碳中和母粒中生物基颜料着色力达到传统颜料水平。	新的经济增长点
太阳能背板膜高反射母粒的开发研究	该项目解决制造太阳能背板膜所需的色母粒，而目前主要被国外公司所垄断，研发该产品能替代进口，降低高端太阳能背板膜的制造成本。	已投放市场	该产品应用于高端太阳能背板膜制造，钛白粉含量达 65%以上，母粒添加比例 15%~25%；具有分散均匀、无晶点、不泛黄、耐高温、	新的经济增长点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反射效果好等特点。	
光伏组件用抗PID专用母粒的开发	该项目是使用色母粒来解决光伏组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电势诱导衰减问题。	已投放市场	该产品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EVA的水解，有效抑制光伏组件的电势衰减。	新的经济增长点
黑色光伏背板膜红外高反射母粒的开发研究	该项目主要是提高黑色光伏背板对太阳光线的反射率，降低自身温度，从而有效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和光伏使用寿命。	已投放市场	该产品制得的黑色光伏背板膜红外反射率能达到60%以上，光电转化效率达到17%。	新的经济增长点
管材用黑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有效解决使用色母粒制得的塑料管材具备抗紫外线耐候功能。	已投放市场	提高了该产品制得的塑料管材抗紫外线耐候功能，延长了塑料管材的使用寿命；保护了塑料管材中输送的水不变质，可防止管壁生苔结垢。	新的经济增长点
ABS专用高黑高光色母粒关键技术研究	该项目解决炭黑在ABS塑料制品中高添加量，炭黑在制品中分散难和粒径分布不均的问题。	已投放市场	该产品应用于ABS塑料制品制造，制得的塑料制品具有高黑、高光亮等特点。	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浓度聚丙烯发泡(EPP)黑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聚丙烯材料发泡温度区间过窄，热学性能不佳，导致聚丙烯材料发泡性能差等发泡处理问题。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聚丙烯材料高浓度发泡，制得的聚丙烯材料发泡性能佳。	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透POE胶膜用交联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POE胶膜中交联剂分散均匀、无杂点和不变色等问题。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POE胶膜制造，制得的POE胶膜产品符合耐老化、耐腐蚀、高体积电阻率和低水汽透过率等技术要求。	新的经济增长点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MS)高性能光扩散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采用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MS)替代市场上部分光扩散材料，提高光扩散材料的耐候性和透光率等光扩散性能。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灯罩灯饰、光学元件、玩具、家用电器及食品容器等行业。制得的产品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光学性能。	新的经济增长点
免喷涂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采用消光母粒的方式替代喷涂工艺，达到尼龙薄膜良好的哑光、磨砂效果。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尼龙薄膜生产领域，制得的尼龙膜达到良好的消光效果，具有良好的分散，同时该产品含水率较低。	新的经济增长点
彩色聚酯纤维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聚酯纤维原液着色纺丝过程中颜料填充的高含量和高分散性问题。符合高品质、高性能、低能耗和低排放的新一代化学纤维产业技术要求。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彩色聚酯纤维原液着色，可纺性好，颜色色牢度及耐候性优异。	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冲击PC专用增韧色母粒的开发	该项目解决PC制品生产中增韧和高冲击性能。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应用于高冲击PC制品生产，制得的产品分散均匀、无晶点、不变色，不析出起霜。	新的经济增长点
聚乙烯高性能透气膜专用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聚乙烯高性能透气膜的表面张力和摩擦系数低，不粘附任何物质。	已投放市场	该产品应用于各类膜级聚乙烯树脂的透气膜生产领域。制得的透气膜产品透气效果好，同时具有超强防水性能和良好的机械韧性。	新的经济增长点
ABS用高浓度复合抗老化爽滑功能母粒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ABS树脂载体在功能与着色一次加工工艺，制得高浓度、复合抗老化、爽滑功能一体的ABS功能母粒。	正在研究开发	该产品具有浓度高、抗老化性能优异，且具有高效的爽滑效果，且产品无杂点和无连粒。	新的经济增长点
色砂的研发	该项目解决传统母粒浓度不够	正在研究开	该产品着色剂含量达65%以	新的经济增长点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颗粒状在特殊运用领域不易分散以及母粒树脂载体对着色基材性能的影响	发	上，着色剂分散性优异且无树脂载体，颗粒呈细沙状易于混合，极低的添加量也能混合均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35	8.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0%	11.04%	1.8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7	22	22.73%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2	250.00%
30~40 岁	15	16	-6.2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005,760.26	17,593,925.69	16,851,474.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3.79%	3.4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72,653.79	503,089,761.49	-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21,114.39	421,268,465.44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1,539.40	81,821,296.05	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824,887.63	787,828,973.20	6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777,471.33	853,894,979.02	6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2,583.70	-66,066,00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5,74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1,153.05	40,942,771.41	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5,404.40	-40,942,77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4,581.52	-25,180,774.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0%，主要是本期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0.4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0%，主要是公司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6.57 万元，全部是本期新增薪资宝贷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6%，主要是增加现金分红支出及薪资宝贷款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289,898.43	7.92%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013,584.90	-0.86%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7,270.73	0.03%		否
营业外支出	177,957.08	0.15%	公司对外捐款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5,063,107.89	4.31%	公司获得的各项奖励补助及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4,351,925.81	35.11%	508,797,368.71	46.16%	-11.05%	
应收账款	124,931,358.18	10.59%	106,977,732.00	9.71%	0.88%	
存货	62,667,893.25	5.31%	71,013,717.84	6.44%	-1.13%	
投资性房地产	1,596,915.15	0.14%	1,953,988.55	0.18%	-0.04%	
固定资产	81,015,924.72	6.87%	83,557,726.05	7.58%	-0.71%	
在建工程	235,849.06	0.02%	442,477.88	0.04%	-0.02%	
使用权资产	517,496.61	0.04%	440,770.59	0.04%		
短期借款	10,000,595.60	0.85%			0.85%	
合同负债	680,550.22	0.06%	591,345.72	0.05%	0.01%	
租赁负债			23,915.6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1,358,000,000.00	1,190,000,000.00		388,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6,678,093.75				63,550,165.20	72,228,464.23		27,999,794.72
其他流动资产	33,368,750.00					33,368,750.00		
上述合计	290,046,843.75				1,421,550,165.20	1,262,228,464.23		415,999,794.7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314,621.13	9,314,621.1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41,504.25	1,541,504.25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10,856,125.38	10,856,125.3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980,000.00	20,000.00	299,8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自建产能	新设	6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无	2年	塑料色母粒新材料	基建	0.00	-230,864.79	否		
合计	--	--	60,000,000.00	--	--	--	--	--	--	0.00	-230,864.7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5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59,980,000.00	60,000,000.0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1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59,980,000.00	60,00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7,880	51,054.96	5,344.71	18,996.3	0	0	0.00%	34,091.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164.43 万元外, 12,926.76 万元以活期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57,880	51,054.96	5,344.71	18,996.3	0	0	0.00%	34,091.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6 号),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8.9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57,88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5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71 号《验资报告》。
- (2) 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71 万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344.71 万元。
- (3)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834.32 万元。
- (4)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91.19 万元,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21,164.43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926.7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	--------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目(含 部分变 更)	投资总 额	额(1)	金额	投入金 额(2)	进度 (3) = (2)/(1)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的效益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效益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中 高端色 母粒项 目	否	23,427 .88	23,427 .88	1,810. 02	2,975. 71	12.70%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中 高端色 母粒中 山扩产 项目	否	9,456. 37	9,456. 37	711.77	2,074. 89	21.94%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64.91	264.91	否	否
研发中 心升级 项目	否	3,900	3,900	102.91	585.7	15.02%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项目	否	5,200	5,200	0	5,2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41,984 .25	41,984 .25	2,624. 7	10,836 .3	--	--	264.91	264.91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9,070. 71	9,070. 71	2,720	8,160. 00	9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 金投向 小计	--	9,070. 71	9,070. 71	2,720	8,160	--	--			--	--
合计	--	51,054 .96	51,054 .96	5,344. 7	18,996 .3	--	--	264.91	264.91	--	--
分项目 说明未 达到计 划进 度、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含 “是否 达到预 计效 益”选 择“不 适用” 的原 因)	<p>1、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公司“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拟利用改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原有厂房扩建会影响公司原有的产能，经多方求证、产能合理规划布局和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新增滁州子公司为实施地点，变更了实施方式由改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变更为旧厂房改造和新建厂房建设，综合考虑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p> <p>2、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产使用，前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扩建研发楼层、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一个部门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并应用、产品检测为一体的专业研发中心。因研发楼层依托于新建厂房，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p>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不适用										

明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204.20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 施地点 变更情 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宁波色母的基础上，增加滁州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的基础上，增加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与镇江路交叉口东南侧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方式 调整情 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方式由拆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变更为旧厂房改造和新建厂房建设。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先 期投入 及置换 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7,752.1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7,752.12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7 号）。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用闲置 募集资 金暂时 补充流 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 施出现 募集资 金结余 的金额 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为 7,652.57 万元。该募投项目出现结余的原因为：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资源，对该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设备投入成本；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尚未使 用的募 集资金 用途及 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1,644,265.41 元外，129,267,596.95 元以活期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 金使用	无

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60,000,000.00	59,865,415.94	59,768,434.83	0.00	-230,864.79	-230,864.7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使命，本着“市场导向，服务顾客；研发品管，齐头并进；提升装备，结构转型；成本合理，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聚焦于客户需求和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于技术创新，积极拓展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快速转型产品结构、客户结构、设备结构和人才结构，完成“一中心、多基地”的中高端色母粒产品 10 万吨产能合理布

局，彩色母粒、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四大系列色母粒产品的销售量齐头并进，形成“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发展壮大。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持续提升和规范公司企业管理，对标国内外领先的色母粒制造商，践行精准定制化竞争策略，稳健实现“成为中国最优秀色母粒供应商”愿景。

(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顾客需求，继续专注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企业内部协同效率，靠挖潜、技改、创新和人才引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净利润稳中有增。

1、把握发展机遇，坚持以稳求进。

2024 年，尽管全球通胀问题已得到阶段性缓解，但导致全球经济下行的短期和长期因素依然存在，全球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已成为普遍共识。受此影响，我国塑料加工业将面临更为复杂严峻的市场挑战。不过，依托于我国经济逐步回升，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国内积极因素的累积将为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前景依然不变。对此，公司将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方面，敢于攻坚、勇于探索，加快公司核心优势产品向高端化发展，做到以稳求进，以进促稳。

2、坚持创新引领，提质降本增效。

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以创新及差异化的新产品突围市场。进一步集中公司的优势资源，加速核心技术攻坚，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通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开拓更多的市场应用场景，满足更加多元化的功能需求。坚持提质降本增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持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

3、强化国际竞争力，优化客户结构，推进品牌建设。

公司将持续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增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强化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与技术优势。利用公司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对行业及客户协同需求变化响应，努力深挖现有客户的销量，积极拓展色母粒应用领域和新客户，保持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直销模式为基础，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其他营销渠道，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深入推进品牌建设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稳步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着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力与影响力。

4、加快推进“一中心多基地”的产能布局

滁州子公司的生产车间、仓库和倒班楼基建将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同时 2024 年设立中山子公司，推进中山分公司与中山子公司的整合工作，形成以“宁波总部为中心，布局宁波、中山和滁州等多点的生产基地”模式，合理规划布局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

5、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整体提升公司员工创新能力。

6、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开展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质量的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投资机构交流、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和邀请投资者来公司参观考察等渠道开展多方位的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人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双方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7、投资者回报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三) 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色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这些核心技术是在公司多年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产生的成果。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对人才的争夺也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对公司人才进行激励，导致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应对措施：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靠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人员规模为进一步扩张，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高级专业

人才的引进，持续完善引才、育才、爱才、亲才、护才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力度，针对核心骨干人才建立了长效培训机制，从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双重渠道来保证公司发展的用人需求，同时完善公司薪酬和考核激励体系，合理运用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开拓塑料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研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公司主要进行定制化色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这需要公司一方面对下游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嗅觉，能精准把握客户整体需求的变化，同时需要具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对下游需求做出反应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出的新需求，会使公司产品面临逐渐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动态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动态相结合，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实现产品结构的快速迭代。同时公司研发中心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根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提前进行技术部署，通过研发成果产品化和产业化，提高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2.33%，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根据采购量、到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采取各类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从客户端获得订单预测，提前与供应商确定用料及价格；和战略供应商提前从上游锁定用料及价格；批量议价。进一步完善与市场联动、具有灵活反应能力的原材料采购体制以及针对不同政策环境和资源状况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体系，并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上涨和原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色母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色母粒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大，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少数规模较大的色母粒企业凭借其资本优势、人才优势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压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规模企业逐渐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目前公司尚未形成绝对竞争优势，行业壁垒也存在减弱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创新，抓住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或未来行业内出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型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采取差异化竞争和产业链整合战略，实现做大做强，以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转型，增强市场博弈能力，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销售与管理，全力支持和推动公司做强做大，突出技术创新和制造质量的提升，提升“MINGZHOU”市场品牌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安徽滁州“新建年产 5 万吨色母粒新材料项目”的基建工作，合理布局生产基地，提高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均衡分布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四大系列中高端色母粒产品产能，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公司产品的售价主要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订单批量、配套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此外，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量减少、公司不能维持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等不利因素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同时大众原材料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生技部门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存货结构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不断加大

研发投入，制定合理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提升产品的附加值。(3)以提升管理能力与治理效能为抓手，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与规范管理等形式，保障企业日常经营发展提质增效。

6、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493.1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9%，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行业知名企业，销售回款良好。但如果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执行，销售过程中按合同信用期约定收款，对逾期款项采取法律措施加大催收力度。

7、新建产能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新建的滁州子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现处于建设期，在未来可能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研发市场需求的新品，加强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推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管控各项成本，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做好原材料采购计划，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充分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应对在未来可能存在的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等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宁波色母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加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广大投资者	公司情况介绍、行业分析、未来发展规划	宁波色母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任卫庆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应披露之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 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公司资产完整，产权界定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关系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3%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57%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19%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92%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任卫庆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6日	35,783,020				35,783,020	
赵茂华	男	68	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7日	5,400,000		619,995		4,780,005	个人减持

洪寅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8日	3,085,715				3,085,715	
毛春光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19日	2,883,615				2,883,615	
陈忠芳	男	61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4年3月6日	1,028,571				1,028,571	
周必红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21日	2,667,605		106,400		2,561,205	个人减持
包建亚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2日	0				0	
周奇嵩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0				0	
于卫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0				0	
陈建国	男	5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638,363				638,363	
张旭波	男	53	监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6日	1,633,527		17,000		1,616,527	个人减持
祖万年	男	49	监事	现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7日	1,921,917		480,479		1,441,438	个人减持
张卫卫	女	42	监事	现任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28日	0				0	
朱锡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13日	2025年10月28日	0				0	
洪寅	男	62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0月25日	2023年02月13日	3,085,715				3,085,715	
合计	--	--	--	--	--	--	58,128,048	0	1,223,874	0	56,904,17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寅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离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任卫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改聘朱锡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洪寅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2月13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朱锡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2月13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任卫庆：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技术员、销售员；1999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销售科科长、销售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红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茂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宁波市鄞县梅湖农场车间主任；1990年1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色母粒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华彩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

洪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12月至1992年12月，历任宁波市鄞县梅湖农场工人、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毛春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90年1月，历任鄞县梅湖农场万猪场兽医、综合科长；1990年2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销售科科长；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滁州子公司监事。

陈忠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12月，任宁波市鄞县梅湖农场会计；1985年1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色母粒有限董事、财务科科长；2019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彩润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必红：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宁波市鄞县横溪区供销社部门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员、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员。

包建亚：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信宁波公司会计；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9年4月至2005年3月，历任阿克苏·诺贝尔·长城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2018年5月，历

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监、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顾问。现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奇嵩：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司法局办事员；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华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卫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市高压氧舱厂总师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家联科技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旭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宁波市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站汽车维修工；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宁波市镇海发电厂车队维修工；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宁波梅湖汽车出租公司汽车维修工；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销售科科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科科长，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祖万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硫酸厂职员；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销售员；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销售员；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员。

张卫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宁波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9 年至今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生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生技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任卫庆、副总经理毛春光、副总经理朱锡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建国。

任卫庆、毛春光的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建国：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浙江长广公司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宁波梅湖汽车出租公司财务；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浓色母粒厂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色母粒有限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滁州子公司总经理、滁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朱锡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工艺科副科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任卫庆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否
任卫庆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7 月 2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茂华	宁波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7月26日		否
陈忠芳	宁波彩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0月19日		否
包建亚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是
包建亚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18日		是
周奇嵩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3年08月01日		是
于卫星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08年08月01日		是
于卫星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年11月01日		否
于卫星	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7月01日		
于卫星	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	监事	2023年04月01日		否
于卫星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01日		是
张旭波	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5月04日		否
陈建国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05月18日		否
毛春光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1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定程序来确定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任卫庆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50	否
赵茂华	男	68	董事	现任	12	否
洪寅	男	62	董事	现任	105	否
毛春光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5	否
陈忠芳	男	61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45.24	否
周必红	男	59	董事	现任	101.01	否

包建亚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周奇嵩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于卫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张旭波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4.86	否
祖万年	男	49	监事	现任	100.97	否
陈建国	男	5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45.24	否
张卫卫	女	42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0.6	否
朱锡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62.5	否
合计	--	--	--	--	832.4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5. 审议通过《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色母粒新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及签署相关合同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卫庆	8	8	0	0	0	否	4
洪寅	8	8	0	0	0	否	4
毛春光	8	8	0	0	0	否	4
陈忠芳	8	8	0	0	0	否	4
赵茂华	8	8	0	0	0	否	4
周必红	8	8	0	0	0	否	4
包建亚	8	7	1	0	0	否	4
于卫星	8	6	2	0	0	否	4
周奇嵩	8	7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董包建亚对公司财务内审制度规范提出建议，被董事会采纳。独董于卫星和董事赵茂华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议，被董事会采纳。独董周奇嵩对公司的风险合规制度规范提出建议，被董事会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包建亚、周奇嵩、洪寅	4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无	无

					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寅、毛春光、包建亚	1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无	无

				酬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和经理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任卫庆、赵茂华、周奇嵩	1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7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4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9
合计	3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58
大专	45
中专	13
高中	22
初中	155
小学	13
合计	30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行以岗位为基础，参照当地工资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支付能力，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公司不同的岗位关键绩效有所区别，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 （1）营销类员工主要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销售绩效奖金；
- （2）生产类员工主要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产量绩效奖金；
- （3）管理类员工主要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管理绩效奖金。
- （4）研发类员工主要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创新绩效奖金。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人员的技能需求，定时开展不同的培训课程，务求让员工能胜任该岗位工作。培训一般分为三种类型，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技能提升培训；

岗前培训：由办公室人力资源组织实施，主要是针对新员工，培训内容包括公司的文化、制度、相关岗位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在岗培训：由办公室人力资源组织，业务部门进行实施，培训内容包括：新产品知识、新业务知识、新流程制度及其它日常与部门业务工作相关的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由办公室人力资源组织实施，针对相关实际工作技能需要提升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包括技巧、方法、思维模式等，主要通过外部培训完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7月3日，根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8,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8,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02,480,485.1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 1-12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942,009.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172,873.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712,050.27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480,485.1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25,735,868.01 元。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实施完成。

鉴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00,000 元（含税），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说明：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8,000,000 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努力建立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共同组成公司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和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重要业

	<p>在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③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p> <p>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③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进行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p> <p>一般缺陷：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错报\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损失金额\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资产总额损失金额\ge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营业收入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设备和除烟气设备，在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定置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合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挥发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采用喷淋吸附组合技术的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采用分格沉淀、厌氧消化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重点管控好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结合 PDCA 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将 QES 管理体系要求尽可能多地融入公司的业务活动，持续改进公司的管理绩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始终把环境治理、持续改进环境作为公司的工作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除烟系统进行了技改，在水洗塔和活性炭处理的基础上增加滤水装置，使进入活性炭箱体前烟气进一步干燥，使得活性炭能更高效地过滤烟气中低分子物质，有效包装排入大气中的气体能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被入选浙江省级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没有许可总量的污染因子。根据排污许可证，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未许可排放量，2023 年 12 月公司废气、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降低碳排放政策，公司部分车间屋顶安装了太阳能光伏电站，有效地缓解了公司用电高峰季能源不足，该项目共投入 42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量 490,619.00 千瓦时。研发中心研制的新产品碳中和母粒已投放市场，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宁波市正面企业清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均衡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创新、诚信、共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和谐发展。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导入卓越绩效体系（GB/T19580-2012），坚持“守信，创新，共享”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以人为本”，密切关注其关键需求和期望，并提供良好的福利政策，关爱员工。

1、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薪酬福利制度及健康与安全等方面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工会，保障员工权益。践行“以人为本、利益同享”的核心价值观，以“公司的发展就是员工的发展，公司的效益就是员工的效益”为教育导向，为员工创造“大家庭的生活氛围”，保护员工权益。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签订的各项购销合同，按时付款，对主要供应商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公司坚持以公平、真诚的态度对待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不谋求损害对方利益的盈利行为，与他们建立利益共享、共同成长的良好关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中的供货质量和交期等，确保客户权益。为了满足顾客高效率、低能耗，轻量化、高品质需求，公司积极参与到顾客的开发方向，改善库存管理以及生产技术创新进步、组织管理创新进步来实现自身的发展进步，来满足顾客不断提升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公共卫生等方面所产生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对策，明确公共责任方面的风险应对关键过程测量方法及绩效指标，积极承担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公共责任，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切实保障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遵守诚信准则，建立组织的信用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诚信道德建设，强调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积极承担对产品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举报受理制度，调查部门（办公室和管理办），对举报和投诉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正确处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按期付款、严格履行合同，依法纳税。杜绝供应商送礼、贿赂行为。公司法务小组定期走访关键供应商及客户，对公司内部员工的行为进行调查。

公司连续多年被政府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为宁波市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等。

（六）社会公益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并接受监督，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地区建设，为推进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注重依法纳税、环境保护、慈善公益支持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公众形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三级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和分级管理，有的放矢防患于未然，对重点部门每月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对新员工和转岗员工、实习学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教育不合格的员工不上岗；通过邀请专家讲课、消防演练、线上全员参与消防知识自主培训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监管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相应国家和党的号召，支持宁波市鄞州区慈善事业，公司 2007 年 8 月起设立了“色母粒慈善扶贫基金”，每年捐款伍万元人民币用于扶助宁波市鄞州区贫困人士和公司贫困残疾员工家庭，同时积极倡导公司员工向因病致贫员工献爱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金额 73,00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董小法、陈芬莉、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年06月30日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赵茂华、洪寅、毛春光、张旭波、祖万年、周必红、陈建国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卫卫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2年10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锡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3年02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杰	股份减持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2020年06月30日	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2020年06月30日	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作承诺	张旭波、祖万年、周必红、陈建国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赵茂华	股份减持承诺	<p>①减持股份的方式：若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②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③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限售期结束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④减持股份的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陈建国</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p>	<p>2020 年 06 月 30 日</p>	<p>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p>	<p>正在履行</p>

			<p>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3）若</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张旭波、周必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红、祖万年、陈建国		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陈建国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作承诺			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利润分配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①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色母粒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色母粒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宁波色母粒《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宁波色母粒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③宁波色母粒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色母粒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宁波色母粒或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宁波色母粒或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宁波色母粒或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④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宁波色母粒、宁波色母粒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任卫庆、董小法、陈芬莉、红润园投资、黄润园投资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②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茂华、洪寅、毛春光、陈忠芳、陈杰、包建亚、周奇嵩、于卫星，监事张旭波、周必红、祖万年、陈建国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p>	2020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润园投资	失信补救措施承诺	<p>(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的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②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70.60	408.73	1,302,379.33	1,789,236.40	6,025.77	1,795,262.17
未分配利润	258,755,354.62	408.73	258,755,763.35	208,331,011.06	6,025.77	208,337,036.8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101,826.13	5,617.04	14,107,443.17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70.60	408.73	1,302,379.33	1,789,236.40	6,025.77	1,795,262.17
未分配利润	258,756,055.00	408.73	258,756,463.73	208,331,011.06	6,025.77	208,337,036.8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101,826.13	5,617.04	14,107,443.17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科举、陈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先生担任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被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董事赵茂华之子赵东持股90%，赵茂华之儿媳周懿薇持股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价	协议约定	89.51	100.00%	1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24年04月10日	公告号2024-021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	--	89.51	--	1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本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本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785.81	21,164.43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800	26,800	0	0
合计		62,585.81	47,964.4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2023-00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行调整，在原实施主体宁波色母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的基础上，增加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与镇江路交叉口东南侧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拆建公司部分旧厂房变更为旧厂房改造和新建厂房建设，并同意根据项目调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17,054.00	53.18%				- 1,184,214.00	- 1,184,214.00	62,632,840.00	52.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817,054.00	53.18%				- 1,184,214.00	- 1,184,214.00	62,632,840.00	52.1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9,458,833	7.88%						9,458,833	7.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358,221	45.30%				- 1,184,214	- 1,184,214	53,174,007	44.3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82,946	46.82%				1,184,214	1,184,214	57,367,160	47.81%
1、人民币普通股	56,182,946	46.82%				1,184,214	1,184,214	57,367,160	47.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0	0	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杰	925,714	0	925,714	0	董事离任后 6 个月锁定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925,714	0	925,714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卫庆	境内自然人	29.82%	35,783,020	0	35,783,020.00	0	不适用	0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6,608,572	0	6,608,572.00	0	不适用	0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5,280,092	-623,500	0.00	5,280,092	不适用	0
赵茂华	境内自然人	3.98%	4,780,005	-619,995	4,120,000.00	660,005	不适用	0
程川	境内自然人	2.89%	3,470,000	260,000	0.00	3,470,000	不适用	0
洪寅	境内自然人	2.57%	3,085,715	0	2,314,286.00	771,429	不适用	0
毛春光	境内自然人	2.40%	2,883,615	0	2,162,711.00	720,904	不适用	0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850,261	0	2,850,261.00	0	不适用	0
董小法	境内自然人	2.17%	2,600,455	0	2,600,455.00	0	不适用	0
周必红	境内自然人	2.13%	2,561,205	-106,400	2,000,704.00	560,50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任卫庆为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任卫庆为董小法女婿；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不适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92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92
程川	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000
史行伍	1,647,227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27
应丰源	1,205,121	人民币普通股	1,205,121
田达晰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桑勇民	1,028,571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71
徐安明	1,009,476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76
武银萍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杰	925,714	人民币普通股	925,714
洪寅	771,429	人民币普通股	771,42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卫庆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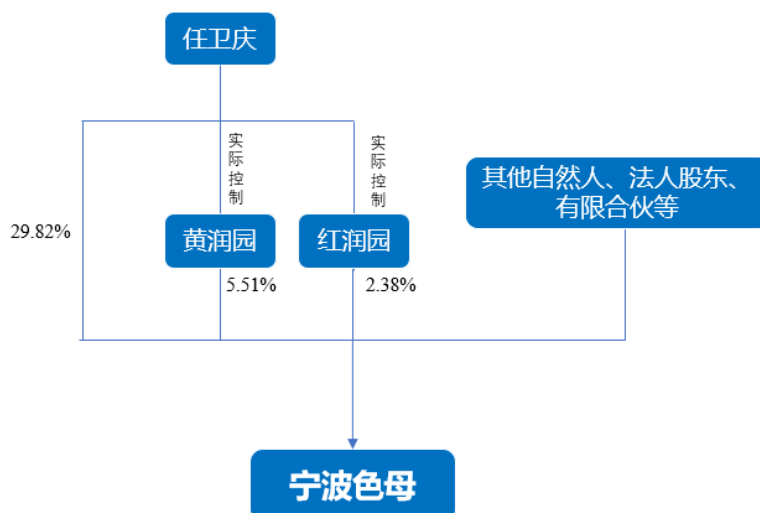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卫庆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科举、陈帆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30 号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色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色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宁波色母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42,534,013.60 元，由于收入是宁波色母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宁波色母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营业收入金额的披露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四）。</p>	<p>我们针对宁波色母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测试宁波色母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p> <p>（3）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上年同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重大波动；</p> <p>（4）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p> <p>（6）选取主要客户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宁波色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其他信息

宁波色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波色母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色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色母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色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色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宁波色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帆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351,925.81	508,797,36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00,000.00	2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596,572.13	26,382,623.9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24,931,358.18	106,977,732.00
应收款项融资	27,999,794.72	36,678,093.75
预付款项	2,248,184.98	3,261,52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912.19	1,001,833.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667,893.25	71,013,717.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68.98	33,368,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7,019,610.24	1,007,481,64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96,915.15	1,953,988.55
固定资产	81,015,924.72	83,557,726.05
在建工程	235,849.06	442,47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7,496.61	440,770.59
无形资产	17,677,688.99	7,007,8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425.53	1,302,37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7,335.00	7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73,635.06	94,776,432.35
资产总计	1,180,093,245.30	1,102,258,07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595.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28,602.79	10,162,067.35
应付账款	6,282,304.93	7,381,005.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0,550.22	591,34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07,743.62	13,881,570.39
应交税费	8,039,968.86	6,254,553.50
其他应付款	6,833,278.50	7,429,17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900.41	419,579.87
其他流动负债	1,629,975.77	1,155,747.41
流动负债合计	71,468,920.70	47,275,04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15.60
长期应付款	2,810,972.63	2,884,797.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2,471.38	8,275,4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3,444.01	11,184,156.59
负债合计	82,352,364.71	58,459,20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735,868.01	625,735,868.0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24,527.48	39,307,24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480,485.10	258,755,76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740,880.59	1,043,798,87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740,880.59	1,043,798,8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093,245.30	1,102,258,076.96

法定代表人：任卫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686,809.14	508,788,06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00,000.00	2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596,572.13	26,382,623.94
应收账款	124,931,358.18	106,977,732.00
应收款项融资	27,999,794.72	36,678,093.75
预付款项	2,245,076.25	3,241,524.48
其他应收款	201,912.19	1,001,833.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667,893.25	71,013,717.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68,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8,329,415.86	1,007,452,34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96,915.15	1,953,988.55
固定资产	81,015,924.72	83,557,726.05
在建工程		442,47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7,496.61	440,770.59
无形资产	6,738,316.49	7,007,8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425.53	1,302,37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335.00	7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98,413.50	94,796,432.35
资产总计	1,180,227,829.36	1,102,248,77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595.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28,602.79	10,162,067.35
应付账款	6,282,304.93	7,381,005.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0,550.22	591,345.72
应付职工薪酬	14,304,632.51	13,881,570.39
应交税费	7,946,098.86	6,254,553.50
其他应付款	6,833,278.50	7,419,17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900.41	419,579.87
其他流动负债	1,629,975.77	1,155,747.41
流动负债合计	71,371,939.59	47,265,04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15.60
长期应付款	2,810,972.63	2,884,797.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2,471.38	8,275,4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3,444.01	11,184,156.59
负债合计	82,255,383.60	58,449,205.51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735,868.01	625,735,868.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524,527.48	39,307,240.09
未分配利润	302,712,050.27	258,756,46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72,445.76	1,043,799,57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227,829.36	1,102,248,777.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229,122.44	464,145,484.66
其中：营业收入	451,229,122.44	464,145,484.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569,426.68	370,580,824.91
其中：营业成本	292,322,675.88	324,422,11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33,187.61	3,295,337.40
销售费用	23,117,678.85	19,457,317.79
管理费用	15,804,329.43	13,494,446.29
研发费用	18,005,760.26	17,593,925.69
财务费用	-6,514,205.35	-7,682,320.34
其中：利息费用	99,590.39	51,103.56
利息收入	6,660,063.69	7,838,021.75
加：其他收益	5,063,107.89	7,321,34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9,898.43	8,180,86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050.16	-785,38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584.90	-727,35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83.70	60,81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10,350.72	107,614,955.58
加：营业外收入	37,270.73	7,029,655.52
减：营业外支出	177,957.08	71,21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69,664.37	114,573,396.79
减：所得税费用	15,427,655.23	14,107,44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4

法定代表人：任卫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229,122.44	464,145,484.66
减：营业成本	292,322,675.88	324,422,118.08
税金及附加	3,705,672.61	3,295,337.40
销售费用	23,117,678.85	19,457,317.79
管理费用	15,416,340.66	13,494,446.29
研发费用	18,005,760.26	17,593,925.69
财务费用	-6,455,182.81	-7,683,020.72
其中：利息费用	99,590.39	51,103.56
利息收入	6,600,636.45	7,838,002.00
加：其他收益	5,063,107.89	7,321,34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4,281.99	8,180,86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050.16	-785,38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584.90	-727,35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83.70	60,81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41,215.51	107,615,655.96
加：营业外收入	37,270.73	7,029,655.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77,957.08	71,21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00,529.16	114,574,097.17
减：所得税费用	15,427,655.23	14,107,44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72,873.93	100,466,65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72,873.93	100,466,65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172,873.93	100,466,65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062,098.33	478,175,75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555.46	24,914,0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72,653.79	503,089,76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01,739.81	311,482,65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54,609.40	45,049,49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6,108.81	45,405,41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8,656.37	19,330,9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21,114.39	421,268,4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1,539.40	81,821,29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658,648.43	787,562,11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239.20	266,85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824,887.63	787,828,97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7,471.33	20,194,9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8,000,000.00	832,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777,471.33	853,894,9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2,583.70	-66,066,0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5,74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5,74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15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00.00	942,77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1,153.05	40,942,7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5,404.40	-40,942,77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18	6,707.0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4,581.52	-25,180,77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66,329.56	529,547,10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1,748.04	504,366,329.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062,098.30	478,175,75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1,128.23	24,937,2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23,226.53	503,113,01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40,600.06	311,462,6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54,609.40	45,049,49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8,525.85	45,405,41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301.51	19,353,4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89,036.82	421,271,0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4,189.71	81,841,9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433,031.99	787,562,11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239.20	266,85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599,271.19	787,828,97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0,322.27	20,194,9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980,000.00	832,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490,322.27	853,924,9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91,051.08	-66,096,0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5,74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5,74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15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00.00	942,77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1,153.05	40,942,7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5,404.40	-40,942,77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18	6,70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30,398.59	-25,190,07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57,029.94	529,547,10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26,631.35	504,357,029.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25,735,868.01				39,307,240.09		258,755,354.62		1,043,798,462.72		1,043,798,46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73		408.73		408.7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25,735,868.01				39,307,240.09		258,755,763.35		1,043,798,462.72		1,043,798,46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7,287.39		43,724,721.75		53,942,009.14		53,942,00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942,009.14		101,942,009.14		101,942,00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120, 000, 000.				625, 735, 868.				49, 5 24, 5 27. 4		302, 480, 485.		1, 09 7, 74 0, 88		1, 09 7, 74 0, 88

余额	00				01				8		10		0.59		0.59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0,0 00,0 00.0 0				665, 735, 868. 01				29,2 60,0 12.9 9		208, 331, 011. 06		983, 326, 892. 06		983, 326, 892. 0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6,02 5.77	6,02 5.77	6,02 5.77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0 00,0 00.0 0				665, 735, 868. 01				29,2 60,0 12.9 9		208, 337, 036. 83		983, 332, 917. 83		983, 332, 917. 8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40,0 00,0 00.0 0				- 40,0 00,0 00.0 0				10,0 47,2 27.1 0		50,4 18,7 26.5 2		60,4 65,9 53.6 2		60,4 65,9 53.6 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00, 465, 953. 62	100, 465, 953. 62	100, 465, 953. 6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47,227.10		-50,047,227.10		-40,000.00			-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47,227.10		-10,047,227.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														-40,000.00
1. 资本	40,000.00														-40,000.00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00.0 0				00,0 00.0 0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120, 000, 000. 00				625, 735, 868. 01				39,3 07,2 40.0 9		258, 755, 763. 35		1,04 3,79 8,87 1.45	1,04 3,79 8,87 1.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25,735,868.01				39,307,240.09	258,756,055.00		1,043,799,16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73		408.7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25,735,868.01				39,307,240.09	258,756,463.73		1,043,799,57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7,287.39	43,955,586.54		54,172,87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72,873.93		102,172,87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17,287.39	-58,217,287.39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17,287.39	-10,217,287.3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25,735,868.01				49,524,527.48	302,712,050.27		1,097,972,445.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65,735,868.01				29,260,012.99	208,331,011.06		983,326,89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25.77		6,025.77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665,735,868.01				29,260,012.99	208,337,036.83		983,332,91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47,227.10	50,419,426.90		60,466,6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66,654.00		100,466,65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47,227.10	-50,047,227.1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47,227.10	-10,047,227.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25,735,868.01				39,307,240.09	258,756,463.73		1,043,799,571.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任卫庆、赵茂华等 32 名自然人及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455506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卫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额的 1%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现金流量金额占合并总资产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账龄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低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确认时点为账龄起点，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和未来使用计划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库龄	可变现净值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3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
	3 年以上	出现呆滞迹象且公司不存在明确的未来使用计划的原材料，账面余额的 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65%
	2-3 年	账面余额的 3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核算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报告期不存在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消耗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 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

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

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

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境内销售：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产品完成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l.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m.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n.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o.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l.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m.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n.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o.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p.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

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l.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m.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

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

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70.60	408.73	1,302,379.33	1,789,236.40	6,025.77	1,795,262.17
未分配利润	258,755,354.62	408.73	258,755,763.35	208,331,011.06	6,025.77	208,337,036.8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101,826.13	5,617.04	14,107,443.17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70.60	408.73	1,302,379.33	1,789,236.40	6,025.77	1,795,262.17
未分配利润	258,756,055.00	408.73	258,756,463.73	208,331,011.06	6,025.77	208,337,036.8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101,826.13	5,617.04	14,107,443.1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0924，有效期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公司2023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本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20.02	19,318.00
银行存款	405,016,284.66	504,713,223.77
其他货币资金	9,314,621.13	4,064,826.94
合计	414,351,925.81	508,797,368.71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中：		
其中：理财产品	388,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中：		
合计	388,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100,875.53	23,563,576.37
商业承兑票据	495,696.60	2,819,047.57
合计	46,596,572.13	26,382,62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622,661.43	100.00%	26,089.30	0.06%	46,596,572.13	26,530,994.86	100.00%	148,370.92	0.56%	26,382,623.9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6,100,875.53	98.88%			46,100,875.53	23,563,576.37	88.82%			23,563,576.37
商业承兑汇票	521,785.90	1.12%	26,089.30	5.00%	495,696.60	2,967,418.49	11.18%	148,370.92	5.00%	2,819,047.57
合计	46,622,661.43	100.00%	26,089.30		46,596,572.13	26,530,994.86	100.00%	148,370.92		26,382,623.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089.3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21,785.90	26,089.30	5.00%
合计	521,785.90	26,089.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坏帐准备	148,370.92	-122,281.62				26,089.30
合计	148,370.92	-122,281.62				26,08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1,504.25
合计		1,541,504.2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843,753.40	111,716,299.65
1 至 2 年	602,953.67	810,117.15
2 至 3 年	335,356.41	516,695.11
3 年以上	994,451.68	998,922.33
3 至 4 年	994,451.68	998,922.33
合计	132,776,515.16	114,042,03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155.39	0.59%	785,155.39	100.00%		779,306.41	0.68%	779,306.41	100.00%	
其中：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785,155.39	0.59%	785,155.39	100.00%		779,306.41	0.68%	779,30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91,359.77	99.41%	7,060,001.59	5.35%	124,931,358.18	113,262,727.83	99.32%	6,284,995.83	5.55%	106,977,732.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1,991,359.77	99.41%	7,060,001.59	5.35%	124,931,358.18	113,262,727.83	99.32%	6,284,995.83	5.55%	106,977,732.00
合计	132,776,515.16	100.00%	7,845,156.98		124,931,358.18	114,042,034.24	100.00%	7,064,302.24		106,977,73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85,155.3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779,306.41	779,306.41	785,155.39	785,155.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9,306.41	779,306.41	785,155.39	785,1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60,001.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843,753.40	6,542,187.67	5.00%
1 至 2 年	597,104.69	119,420.94	20.00%
2 至 3 年	304,217.41	152,108.71	50.00%
3 年以上	246,284.27	246,284.27	100.00%
合计	131,991,359.77	7,060,00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64,302.24	990,748.72		209,893.98		7,845,156.98
合计	7,064,302.24	990,748.72		209,893.98		7,845,15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9,893.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129,840.75		24,129,840.75	18.17%	1,206,492.04
第二名	5,363,964.20		5,363,964.20	4.04%	268,198.21
第三名	4,329,350.70		4,329,350.70	3.26%	216,467.54
第四名	3,594,982.06		3,594,982.06	2.71%	179,749.10
第五名	3,532,135.00		3,532,135.00	2.66%	176,606.75
合计	40,950,272.71		40,950,272.71	30.84%	2,047,513.64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99,794.72	36,678,093.75
合计	27,999,794.72	36,678,093.7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2,019.99	
合计	1,702,019.99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6,678,093.75	63,550,165.20	72,228,464.23		27,999,794.72
合计	36,678,093.75	63,550,165.20	72,228,464.23		27,999,794.7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912.19	1,001,833.89
合计	201,912.19	1,001,833.8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8,633.93	1,451,973.01
备用金	24,025.98	40,000.00
其他	71,037.13	20,062.67
合计	433,697.04	1,512,035.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697.04	1,044,035.68
1 至 2 年	2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218,000.00	448,000.00
3 至 4 年	218,000.00	448,000.00
合计	433,697.04	1,512,035.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697.04	100.00%	231,784.85	53.44%	201,912.19	1,512,035.68	100.00%	510,201.79	33.74%	1,001,833.8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3,697.04	100.00%	231,784.85	53.44%	201,912.19	1,512,035.68	100.00%	510,201.79	33.74%	1,001,833.89
合计	433,697.04	100.00%	231,784.85	53.44%	201,912.19	1,512,035.68	100.00%	510,201.79	33.74%	1,001,83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784.85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697.04	9,784.85	5.00%
1 至 2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3 年以上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合计	433,697.04	231,784.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201.79			510,201.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8,416.94			-278,416.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784.85			231,784.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0,201.79	-278,416.94				231,784.85
合计	510,201.79	-278,416.94				231,78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3.06%	100,000.00
第二名	其他	59,954.65	1年以内	13.82%	2,997.73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53%	2,5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53%	2,5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11.53%	50,000.00
合计		309,954.65		71.47%	157,997.7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9,327.71	90.27%	3,141,279.83	96.31%
1至2年	118,018.58	5.25%	120,244.65	3.69%
2至3年	100,838.69	4.48%		
合计	2,248,184.98		3,261,524.4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10,400.00	31.60
第二名	189,738.06	8.44
第三名	179,880.00	8.00
第四名	120,450.57	5.36
第五名	102,850.00	4.57
合计	1,303,318.63	57.97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26,780.34	1,612,387.87	42,914,392.47	56,618,403.67	1,495,312.67	55,123,091.00
库存商品	21,177,645.11	2,065,812.03	19,111,833.08	18,686,478.15	3,776,410.13	14,910,068.02
发出商品	641,667.70		641,667.70	980,558.82		980,558.82
合计	66,346,093.15	3,678,199.90	62,667,893.25	76,285,440.64	5,271,722.80	71,013,717.8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5,312.67	321,205.79		204,130.59		1,612,387.87
库存商品	3,776,410.13	692,379.11		2,402,977.21		2,065,812.03
合计	5,271,722.80	1,013,584.90		2,607,107.80		3,678,199.9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 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 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 组合						
其中：						
3 年以内	36,128,437.91			55,123,091.00		
3 年以上	8,398,342.43	1,612,387.87	19.20%	1,495,312.67	1,495,312.67	100.00%
库存商品-库 龄组合						
其中：						
1 年以内	18,165,639.92			13,958,738.67		
1-2 年	1,222,228.84	427,780.09	35.00%	1,237,010.97	432,953.84	35.00%
2-3 年	505,814.72	354,070.31	70.00%	490,907.40	343,635.18	70.00%
3 年以上	1,283,961.63	1,283,961.63	100.00%	2,999,821.11	2,999,821.11	100.00%
合计	65,704,425.45	3,678,199.90	5.60%	75,304,881.82	5,271,722.80	7.0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968.98	
银行大额存单		33,368,750.00
合计	21,968.98	33,368,750.00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39,029.22			7,439,02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439,029.22			7,439,029.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85,040.67			5,485,04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073.40			357,073.40
(1) 计提或摊销	357,073.40			357,07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42,114.07			5,842,11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6,915.15			1,596,91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3,988.55			1,953,988.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015,924.72	83,557,726.05
合计	81,015,924.72	83,557,726.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915,363.73	65,999,676.58	23,079,260.43	5,294,980.73	167,289,28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3,691.24	2,443,500.44	339,620.55	11,716,812.23
(1) 购置		8,491,213.36	2,443,500.44	339,620.55	11,274,334.35
(2) 在建工程转入		442,477.88			442,477.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1,952,582.56	2,668,981.60	593,233.57	5,214,797.73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1,952,582.56	2,668,981.60	593,233.57	5,214,797.73
4. 期末余额	72,915,363.73	72,980,785.26	22,853,779.27	5,041,367.71	173,791,295.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087,921.06	25,622,243.07	12,311,647.32	3,709,743.97	83,731,555.42
2. 本期增加 金额	3,493,648.32	6,281,955.57	2,898,167.66	422,339.36	13,096,110.91
(1) 计 提	3,493,648.32	6,281,955.57	2,898,167.66	422,339.36	13,096,110.9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327,183.87	2,257,075.30	468,035.91	4,052,295.08
(1) 处 置或报废		1,327,183.87	2,257,075.30	468,035.91	4,052,295.08
4. 期末余额	45,581,569.38	30,577,014.77	12,952,739.68	3,664,047.42	92,775,371.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7,333,794.35	42,403,770.49	9,901,039.59	1,377,320.29	81,015,924.72
2. 期初账面 价值	30,827,442.67	40,377,433.51	10,767,613.11	1,585,236.76	83,557,726.05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5,849.06	442,477.88
合计	235,849.06	442,477.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442,477.88		442,477.88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235,849.06		235,849.06			
合计	235,849.06		235,849.06	442,477.88		442,477.88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0,911.81	1,540,91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814.55	598,814.55
—重估调整	598,814.55	598,81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39,726.36	2,139,726.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0,141.22	1,100,14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088.53	522,088.53
(1) 计提	522,088.53	522,08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22,229.75	1,622,229.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496.61	517,49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770.59	440,770.59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46,488.20			354,882.62	11,501,37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1,300.00			20,000.00	11,051,300.00
(1) 购置	11,031,300.00			20,000.00	11,051,3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177,788.20			374,882.62	22,552,670.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84,235.39			209,245.48	4,493,480.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857.30			66,643.66	381,500.96
(1) 计提	314,857.30			66,643.66	381,50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99,092.69			275,889.14	4,874,981.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78,695.51	98,993.48		17,677,68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6,862,252.81	145,637.14		7,007,889.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8,199.87	551,729.98	5,271,722.80	790,758.42
信用减值准备	8,103,031.14	1,215,454.67	7,722,874.99	1,158,431.25
递延收益	1,153,275.93	172,991.39	456,247.93	68,437.19
租赁负债	565,900.40	84,885.06	443,495.47	66,524.32
合计	13,500,407.34	2,025,061.10	13,894,341.19	2,084,151.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4,166,740.52	625,011.08	4,771,041.73	715,656.26
使用权资产	517,496.60	77,624.49	440,770.59	66,115.59
合计	4,684,237.12	702,635.57	5,211,812.32	781,771.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35.57	1,322,425.53	781,771.85	1,302,37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635.57		781,771.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1,565.17	700.38
合计	231,565.17	700.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700.38	700.38	
2028 年	230,864.79		
合计	231,565.17	700.38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707,335.00		707,335.00	71,200.00		71,200.00
合计	10,707,335.00		10,707,335.00	71,200.00		71,200.00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314,621.13	9,314,621.13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4,064,826.94	4,064,826.94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应收票据	1,541,504.25	1,541,504.25	其他	已背书未 到期的应 收票据	1,080,347.38	1,080,347.38	其他	已背书未 到期的应 收票据
合计	10,856,125.38	10,856,125.38			5,145,174.32	5,145,174.32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595.60	
合计	10,000,595.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28,602.79	10,162,067.35
合计	23,128,602.79	10,162,067.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111,854.31	6,972,100.13
1-2 年		151,650.84
2-3 年	29,614.29	189,048.54
3 年以上	140,836.33	68,206.43
合计	6,282,304.93	7,381,005.94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833,278.50	7,429,178.74
合计	6,833,278.50	7,429,178.7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押金	6,163,508.11	6,490,251.77
其他	669,770.39	938,926.97
合计	6,833,278.50	7,429,178.74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08,682.36	467,457.79
1-2 年	7,229.75	38,299.54
2-3 年	19,358.59	19,728.95

3 年以上	45,279.52	65,859.44
合计	680,550.22	591,345.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35,244.42	47,043,364.12	46,791,258.16	13,987,35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325.97	2,137,418.51	1,963,351.24	320,393.24
合计	13,881,570.39	49,180,782.63	48,754,609.40	14,307,743.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45,864.79	43,906,424.05	43,689,132.12	13,863,156.72
2、职工福利费		637,076.72	637,076.72	
3、社会保险费	89,379.63	1,261,810.27	1,226,996.24	124,19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78.62	1,074,208.78	1,064,964.56	94,222.84
工伤保险费	4,401.01	187,601.49	162,031.68	29,970.82
4、住房公积金		926,672.00	926,6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381.08	311,381.08	
合计	13,735,244.42	47,043,364.12	46,791,258.16	13,987,350.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292.25	2,066,287.58	1,898,235.41	309,344.42
2、失业保险费	5,033.72	71,130.93	65,115.83	11,048.82
合计	146,325.97	2,137,418.51	1,963,351.24	320,393.24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23,261.52	286,633.44
企业所得税	4,236,875.86	5,120,96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831.11	27,834.81
房产税	624,343.65	624,343.62
土地使用税	261,262.24	167,392.20
教育费附加	120,988.20	23,906.07
印花税及其他	7,406.28	3,475.27
合计	8,039,968.86	6,254,553.50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900.41	419,579.87
合计	565,900.41	419,579.87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8,471.52	75,400.0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	1,541,504.25	1,080,347.38
合计	1,629,975.77	1,155,747.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5,900.41	443,495.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900.41	-419,579.87
合计		23,915.60

其他说明：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10,972.63	2,884,797.63
合计	2,810,972.63	2,884,797.6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改制提留款	2,810,972.63	2,884,797.63

其他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75,443.36	827,800.00	1,030,771.98	8,072,471.3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275,443.36	827,800.00	1,030,771.98	8,072,471.38	

其他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5,735,868.01			625,735,868.01
合计	625,735,868.01			625,735,868.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307,240.09	10,217,287.39		49,524,527.48

合计	39,307,240.09	10,217,287.39	49,524,527.48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的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0,217,287.39 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755,354.62	208,331,01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8.73	6,025.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755,763.35	208,337,036.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17,287.39	10,047,227.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0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480,485.10	258,755,763.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7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534,013.60	285,482,902.05	456,751,267.47	319,358,242.52
其他业务	8,695,108.84	6,839,773.83	7,394,217.19	5,063,875.56
合计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464,145,484.66	324,422,118.0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合同客户产生的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428,545,210.41	274,655,386.11	428,545,210.41	274,655,386.11	
受托加工收入				13,988,803.19	10,827,515.94	13,988,803.19	10,827,515.94	
材料销售				7,018,563.83	6,460,440.33	7,018,563.83	6,460,440.33	
其他				135,529.77		135,529.77		
租赁收入				1,541,015.24	379,333.50	1,541,015.24	379,333.50	
合计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合计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1,574.38	1,250,506.89
教育费附加	1,059,836.83	889,796.00
房产税	766,468.76	766,468.72
土地使用税	298,041.64	180,704.10
印花税	257,266.00	207,861.69
合计	3,833,187.61	3,295,337.40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64,721.64	7,319,923.89
中介咨询费	1,149,384.98	1,509,950.60
折旧和摊销	3,032,677.42	2,816,005.33
车辆费用	294,743.63	317,953.52
其他	2,862,801.76	1,530,612.95
合计	15,804,329.43	13,494,446.29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00,914.82	11,780,889.17
业务招待费	5,146,686.97	5,148,320.71
折旧和摊销	1,446,714.51	1,293,016.64
差旅费	705,417.07	185,392.48
车辆费用	304,716.82	364,706.56
其他	1,513,228.66	684,992.23
合计	23,117,678.85	19,457,317.79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7,937,821.29	7,380,815.25
研发材料费	6,658,141.82	7,461,831.94
研发资产折旧摊销	1,323,453.19	1,037,777.09
其他	2,086,343.96	1,713,501.41
合计	18,005,760.26	17,593,925.69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9,590.39	51,103.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9,590.39	51,103.56
减：利息收入	6,660,063.69	7,838,021.75
汇兑损益	-1,867.18	-6,707.09
其他	48,135.13	111,304.94
合计	-6,514,205.35	-7,682,320.34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82,369.98	7,238,944.5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92,587.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8,149.99	82,396.60
合计	5,063,107.89	7,321,341.12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3,648.43	7,562,118.36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50.00	618,750.00
合计	9,289,898.43	8,180,868.36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2,281.62	-25,723.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0,748.72	-595,56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416.94	-164,097.30
合计	-590,050.16	-785,383.20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13,584.90	-727,350.18
合计	-1,013,584.90	-727,350.18

其他说明：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283.70	60,819.73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000,000.00	
其他	37,270.73	29,655.52	37,270.73
合计	37,270.73	7,029,655.52	37,270.73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3,000.00	53,000.00	73,000.00

违约金、赔偿金	1,000.00	18,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547.15		97,547.15
其他	6,409.93	214.31	6,409.93
合计	177,957.08	71,214.31	177,957.08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47,701.43	13,614,56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46.20	492,882.84
合计	15,427,655.23	14,107,443.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369,66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05,449.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86.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167.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716.2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648,417.4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5,658.05
其他	31,484.11
所得税费用	15,427,655.23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79,398.00	13,853,023.03
租赁房屋收入	548,675.30	1,199,676.36
利息收入	6,380,719.26	8,210,850.10

其他	1,401,762.90	1,650,460.17
合计	11,310,555.46	24,914,00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研发费	8,744,485.78	9,175,333.35
业务招待费	6,119,328.96	5,399,616.78
中介咨询费	1,149,384.98	1,509,950.60
车辆费用	599,460.45	682,660.08
差旅费	778,243.55	215,506.36
其他	4,127,752.65	2,347,832.91
合计	21,518,656.37	19,330,90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229,283,648.43	767,497,018.36
合计	1,229,283,648.43	767,497,018.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保证金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388,000,000.00	780,000,000.00
合计	1,388,000,000.00	7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金	576,000.00	942,771.41
合计	576,000.00	942,771.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465,748.65		2,465,153.05		10,000,595.6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495.47		698,404.94	576,000.00		565,900.41
合计	443,495.47	12,465,748.65	698,404.94	3,041,153.05		10,566,496.01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942,009.14	100,465,95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3,635.06	1,512,73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53,184.31	11,302,700.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2,088.53	838,508.43
无形资产摊销	381,500.96	289,87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283.70	-60,819.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54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23.21	44,39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9,898.43	-8,180,86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46.20	492,88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2,239.69	-4,604,33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17,171.89	989,46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0,011.57	-21,269,194.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1,539.40	81,821,296.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598,814.55	53,935.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391,748.04	504,366,32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366,329.56	529,547,10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4,581.52	-25,180,774.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4,391,748.04	504,366,329.56
其中：库存现金	21,020.02	19,31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370,728.02	504,347,011.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1,748.04	504,366,329.56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3,452.15

其中：美元	35,784.68	7.0827	253,452.1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9,590.39	51,103.5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6,000.00	942,771.41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541,015.24	

合计	1,541,015.24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7,937,821.29	7,380,815.25
研发材料费	6,658,141.82	7,461,831.94
研发资产折旧摊销	1,323,453.19	1,037,777.09
其他	2,086,343.96	1,713,501.41
合计	18,005,760.26	17,593,925.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005,760.26	17,593,925.6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275,443.36	827,800.00		1,030,771.98		8,072,471.3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182,369.98	7,238,944.52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0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595.60					10,000,595.60	10,000,595.60
应付票据	23,128,602.79					23,128,602.79	23,128,602.79
应付账款	6,282,304.93					6,282,304.93	6,282,304.93
其他应付款	6,833,278.50					6,833,278.50	6,833,27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000.00					576,000.00	565,900.41
合计	46,820,781.82					46,820,781.82	46,810,682.2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162,067.35					10,162,067.35	10,162,067.35
应付账款	7,381,005.94					7,381,005.94	7,381,005.94
其他应付款	7,429,178.74					7,429,178.74	7,429,17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400.00					426,400.00	419,579.87
租赁负债		24,800.00				24,800.00	23,915.60
合计	25,398,652.03	24,800.00				25,423,452.03	25,415,747.5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53,452.15		253,452.15	204,362.05		204,362.05
合计	253,452.15		253,452.15	204,362.05		204,362.0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771.7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685.39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面临该风险。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4,648,941.8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541,504.25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8,258,703.37	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合计		12,907,645.18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3,107,437.56	3,280.05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8,258,703.37	6,947.13
合计		11,366,140.93	10,227.18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41,504.25	1,541,504.25
合计		1,541,504.25	1,541,504.25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00,000.00	388,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000,000.00	388,000,000.00
（1）理财产品			388,000,000.00	388,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27,999,794.72	27,999,794.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5,999,794.72	415,999,794.7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卫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董事赵茂华之子赵东持股 90%，赵茂华之儿媳周懿薇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忠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毛春光	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国	董事会秘书
洪寅	董事
周必红	董事
朱锡华	副总经理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
祖万年	监事
张卫卫	监事（职工代表）
任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卫庆之子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5,059.92	874,126.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任杰	车辆	100,603.22	100,603.22
陈忠芳	车辆	13,043.98	13,043.96
周必红	车辆	60,677.63	60,677.63
陈建国	车辆	4,002.81	16,011.22
洪寅	车辆	53,213.95	53,213.95
朱锡华	车辆	9,377.20	
张卫卫	车辆	15,106.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24,166.04	7,487,734.5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7,388.13	369.41	20,219.25	1,010.9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任杰	647,378.61	762,661.25
其他应付款	周必红	540,479.23	560,606.95
其他应付款	洪寅	518,288.98	547,170.74
其他应付款	祖万年	77,000.00	77,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忠芳	225,742.88	209,232.58
其他应付款	陈建国	32,523.19	191,772.42
其他应付款	张旭波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毛春光		15,594.00
其他应付款	任卫庆		3,680.00
其他应付款	朱锡华	64,457.43	56,303.67
其他应付款	张卫卫	141,375.03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以其他货币资金 9,314,621.13 元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3,128,602.79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
利润分配方案	<p>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实施完成。</p> <p>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843,753.40	111,716,299.65
1 至 2 年	602,953.67	810,117.15
2 至 3 年	335,356.41	516,695.11
3 年以上	994,451.68	998,922.33
3 至 4 年	994,451.68	998,922.33
合计	132,776,515.16	114,042,03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785,155	0.59%	785,155	100.00%		779,306	0.68%	779,306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		.39			.41		.41		
其中：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785,155.39	0.59%	785,155.39	100.00%		779,306.41	0.68%	779,30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91,359.77	99.41%	7,060,001.59	5.35%	124,931,358.18	113,262,727.83	99.32%	6,284,995.83	5.55%	106,977,732.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1,991,359.77	99.41%	7,060,001.59	5.35%	124,931,358.18	113,262,727.83	99.32%	6,284,995.83	5.55%	106,977,732.00
合计	132,776,515.16	100.00%	7,845,156.98		124,931,358.18	114,042,034.24	100.00%	7,064,302.24		106,977,73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85,155.3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779,306.41	779,306.41	785,155.39	785,155.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9,306.41	779,306.41	785,155.39	785,1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60,001.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843,753.40	6,542,187.67	5.00%
1 至 2 年	597,104.69	119,420.94	20.00%
2 至 3 年	304,217.41	152,108.71	50.00%
3 年以上	246,284.27	246,284.27	100.00%
合计	131,991,359.77	7,060,00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64,302.24	990,748.73		209,893.99		7,845,156.98
合计	7,064,302.24	990,748.73		209,893.99		7,845,15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9,893.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129,840.75		24,129,840.75	18.17%	1,206,492.04
第二名	5,363,964.20		5,363,964.20	4.04%	268,198.21
第三名	4,329,350.70		4,329,350.70	3.26%	216,467.54
第四名	3,594,982.06		3,594,982.06	2.71%	179,749.10
第五名	3,532,135.00		3,532,135.00	2.66%	176,606.75
合计	40,950,272.71		40,950,272.71	30.84%	2,047,513.6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912.19	1,001,833.89
合计	201,912.19	1,001,833.8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8,633.93	1,451,973.01

备用金	24,025.98	40,000.00
其他	71,037.13	20,062.67
合计	433,697.04	1,512,035.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697.04	1,044,035.68
1 至 2 年	2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218,000.00	448,000.00
3 至 4 年	218,000.00	448,000.00
合计	433,697.04	1,512,035.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697.04	100.00%	231,784.85	53.44%	201,912.19	1,512,035.68	100.00%	510,201.79	33.74%	1,001,833.8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3,697.04	100.00%	231,784.85	53.44%	201,912.19	1,512,035.68	100.00%	510,201.79	33.74%	1,001,833.89
合计	433,697.04	100.00%	231,784.85	53.44%	201,912.19	1,512,035.68	100.00%	510,201.79	33.74%	1,001,83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1,784.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697.04	9,784.85	5.00%
1 至 2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3 年以上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合计	433,697.04	231,784.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201.79			510,201.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8,416.94			-278,416.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784.85			231,784.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0,201.79	-278,416.94				231,784.85
合计	510,201.79	-278,416.94				231,78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23.06%	100,000.00
第二名	其他	59,954.65	1 年以内	13.82%	2,997.73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53%	2,5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53%	2,5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1.53%	50,000.00
合计		309,954.65		71.47%	157,997.7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	20,000.00		59,980.00 0.00				6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		59,980.00 0.00				60,00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534,013.60	285,482,902.05	456,751,267.47	319,358,242.52
其他业务	8,695,108.84	6,839,773.83	7,394,217.19	5,063,875.56
合计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464,145,484.66	324,422,118.0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合同客户产生的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428,545,210.41	274,655,386.11	428,545,210.41	274,655,386.11
受托加工收入					13,988,803.19	10,827,515.94	13,988,803.19	10,827,515.94
材料销售					7,018,563.83	6,460,440.33	7,018,563.83	6,460,440.33
其他					135,529.7		135,529.7	

					7		7	
租赁收入					1,541,015.24	379,333.50	1,541,015.24	379,333.50
合计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451,229,122.44	292,322,675.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合计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449,688,107.20	291,943,342.3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8,031.99	7,562,118.36
其他流动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250.00	618,750.00
合计	9,064,281.99	8,180,868.3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3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51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89,89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39.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777.75	
合计	10,620,238.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9.52%	0.85	0.85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76	0.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